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上午9:3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叶启良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参与会议表决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推荐叶启良先生、李才均先生、廖俊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上述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将与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在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公司谨向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规范治理与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10日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叶启良先生：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1979年至1984年1月于83020部队服役；1984年1月至1997年3月于江西省全南县工作；1997年3月至1999年2月，在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投资部文员；1999年2月至2009年6月，在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2009年7月至2016年3月，先后任深圳市南山石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2016年4月至2018年7月任本公司党总支书记，2018年7月至2019年5月任本公司党总支副书记，201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1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叶启良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李才均先生：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重庆北碚职教中心会计教师，重庆颜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管、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战略研究与并购重组部副部长，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

李才均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

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廖俊凯先生：1988 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律硕士，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历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助理、主管、经理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高级经理，兼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廖俊凯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